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收購門富士集團之權益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POSSEHL認購FONG'S PROJECTS 9.9%之股權
與相關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自二零零六年起，Possehl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之若干業務之合資合夥人。該等業務乃透過香港合資公司及澳門合資公司開展，兩家合資公司均由本集團及Possehl集團分別擁有50%之股權。香港合資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Possehl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達致如下目的：

- (a) Possehl在德國及奧地利開展紡織機械製造業務之若干歐洲公司將由本集團透過Fong's Manufacturers予以收購；
- (b) 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屆時Fong's Projects將成為在德國、奧地利、澳門、香港及中國的紡織機械製造業務之中間控股公司；及
- (c) Possehl將認購Fong's Projects 9.9%之股權並向其墊付股東貸款。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後獲行使，Fong's Manufacturers將按期權代價收購該9.9%股權及股東貸款。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之代價為50,000,000歐元(約合48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Possehl就認購Fong's Projects 9.9%股權須支付之認購價及向其墊付股東貸款合共9,000,000歐元(約合86,940,000港元)。該款項(經扣除認購價及股東貸款後)，本集團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現金30,750,000歐元(約合297,050,000港元)(可予調整)，餘款10,250,000歐元(約合99,020,000港元)將以Possehl向Fong's Manufacturers撥放免息、無抵押貸款之形式支付。該筆貸款將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前分三期等額支付。

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數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收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達成，收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就支付解除協議費而提出者除外。解除協議費為2,000,000歐元(約合19,320,000港元)，須在下文詳述之若干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予以支付。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Fong's Projects、Fong's Manufacturers及Possehl或會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悉數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或負上任何責任，惟就先前違約及償還股東貸款(如有)而提出或負上責任者除外。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集團之視作出售事項)以及相關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以及相關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之規定。

然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便Fong's Manufacturers可授出認沽期權或行使認購期權，而毋須屆時尋求股東另行批准。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尋求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數項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股份仍暫停買賣。

緒言

自二零零六年起，Possehl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之若干業務之合資合夥人。該等業務乃透過香港合資公司及澳門合資公司開展，兩家合資公司均由本集團及Possehl集團分別擁有50%之股權。香港合資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Possehl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達致如下目的：

- (a) Possehl在德國及奧地利開展紡織機械製造業務之若干歐洲公司將由本集團透過Fong's Manufacturers予以收購；
- (b) 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屆時Fong's Projects將成為在德國、奧地利、澳門、香港及中國的紡織機械製造業務之中間控股公司；及
- (c) Possehl將認購Fong's Projects 9.9%之股權並向其墊付股東貸款。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後獲行使，Fong's Manufacturers將按期權代價收購該9.9%股權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Fong's Manufacturers (將提名立信新公司持有ABT、AMTV及AMT)

賣方： Possehl

將予收購之股份及權益

Possehl已同意將其全部權益(即ABT、AMTV及AMT之全部權益)出售予Fong's Manufacturers。ABT、AMTV及AMT屆時將各自持有其他公司之股權，以便彼等(連同Favour State、Montex、香港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公司及澳門合資公司)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ABT銷售權益之代價為40,000,000歐元(約合386,400,000港元)，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經Possehl同意，Fong's Manufacturers須於完成日期向Fong's Projects支付現金9,000,000歐元(約合86,940,000港元)，以撥付Possehl根據認購協議應支付或將墊付予Fong's Projects之認購價及股東貸款，而非向Possehl支付現金9,000,000歐元；
- (b) Fong's Manufacturers須於完成日期向Possehl支付現金20,750,000歐元(約合200,450,000港元)；及
- (c) 餘款10,250,000歐元(約合99,020,000港元)將以Possehl向Fong's Manufacturers撥放免息、無抵押貸款之形式支付。然而，倘未能根據貸款條款按時償還貸款，則須支付利息。Fong's Manufacturers須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前分三期以現金償還Possehl，每期還款金額為3,416,667歐元(約合33,005,003港元)。倘認購協議仍然有效，Possehl不得終止該筆貸款。倘未能履約支付該筆貸款任何部份，違約金額將根據《德國民法典》按基本利率加8厘之年利率計息。倘持續違約超過20個營業日，Possehl可要求於其後5個營業日內悉數還款。本公司已同意就向Possehl償還貸款提供擔保。

AMTV銷售權益及AMT銷售權益之初步代價為10,000,000歐元(約合96,6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Fong's Manufacturers須向Possehl支付10,000,000歐元(約合96,600,000港元)。調整將參照AMT及AMTV(包括Montex)之財務報表所列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應收款項及存貨總額減負債與撥備總額)與其於完成日期之債務淨額間之差額作出。倘於完成日期之債務淨額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增加，初步代價將如數削減，而Possehl須向Fong's Manufacturers支付差額。倘於完成日期之債務淨額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減少，初步代價將如數增加，而Fong's Manufacturers須向Possehl支付差額。債務

淨額之差額須由相關訂約方於完成日期後在最終釐定AMTV銷售權益及AMT銷售權益之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Fong's Manufacturers與Posseh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門富士集團之過往市盈率、門富士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紡織機械行業之前景。

現舉例說明，門富士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平均溢利淨額約為55,750,000港元。代價約483,000,000港元產生之市盈率約為8.66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就股份全面要約寄發之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分析，本公司之市盈率(於股份暫停買賣前)為9.1倍。故此，董事認為，該市盈率之基準符合行業現狀。根據每股盈利0.107港元及每股股值4.89港元(為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之市盈率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至約45倍。

代價將以外間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正與多家銀行磋商，並已自一家銀行獲得指示性條款，涉及金額最高為本集團於完成兩份協議時須支付之全額現金款項。倘融資未能及時完成，甚或完全無法完成，本集團仍擁有充裕內部現金儲備足以於完成日期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獲得Fong's Manufacturers之董事會批准；
- (b)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 (c) 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d) 同時簽署認購協議；
- (e) 獲得Possehl之監事會批准；及

- (f) 中國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批准因收購ABT銷售權益而導致中國合資公司50%股權之控制權發生變動一事。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a)及(d)項條件經已達成。

作為合夥人公司，AMT銷售權益亦須待Possehl退出及立信新公司加入AMT為有限合夥人已向相關監管部門登記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轉讓。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條件最終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Fong's Manufacturers與Possehl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收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均明悉，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同時完成，原因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Fong's Manufacturers就認購股份向Fong's Projects支付款項(表明認購協議已完成作實)。

完成(包括完成認購協議)後，門富士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門富士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最終截止日及解除協議費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達成，訂約方有權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收購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就支付解除協議費而提出者除外。

為數2,000,000歐元(約合19,320,000港元)之解除協議費須在下列情況下予以支付：

- (a) 倘Possehl之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並未批准Possehl訂立收購協議，Possehl須向Fong's Manufacturers支付解除協議費；或
- (b)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i)Fong's Manufacturers之董事會並未批准Fong's Manufacturers訂立收購協議；或(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批准收購事項，Fong's Manufacturers須向Possehl支付解除協議費。

解除協議費乃Possehl與Fong's Manufacturers經磋商後達致，金額2,000,000歐元已計及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委聘之專業顧問費用以及管理層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所耗時間之補償。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兩個月內，Fong's Manufacturers與Possehl須各自將2,000,000歐元(約合19,320,000港元)存入Fong's Manufacturers與Possehl聯名持有之銀行賬戶內，以作為各方履約支付解除協議費之保證。

不競爭及不招募

根據收購協議，Possehl已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與AMTV、ABT、AMT、Favour State或Montex於完成日期所開展之業務在該等業務活動現時所處之地域內進行競爭。Possehl另同意，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不會招募AMTV、ABT、AMT、Favour State或Montex之任何董事總經理或現任僱員。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認購人兼認沽期權持有人： Possehl

公司： Fong's Projects

認購期權持有人： Fong's Manufacturers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Possehl已同意認購而Fong's Projects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Fong's Projects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901股之已發行股本約10.99%，及Fong's Project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9.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美元(約合7.8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面值。

股東貸款

除認購事項外，Possehl亦將墊付本金為8,999,921.40歐元(約合86,939,241港元)之股東貸款，貸款將按年息2厘之單息率計息，其他事宜則按下述條款進行：

- (a) 倘Possehl仍為Fong's Projects股東，而Possehl並未行使認沽期權，且Fong's Manufacturers並未行使認購期權，Possehl同意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 (b) 利息將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支付。然而，倘Fong's Projects宣派股息，Fong's Projects所派付之股息金額將自利息中扣除，從而可實際上削減應付利息；及
- (c) 股東貸款將至少與授予Fong's Projects之所有其他股東貸款(包括獲Fong's Manufacturers授予之貸款)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批准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
- (b) 獲得Possehl之監事會批准；
- (c)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前同時完成及支付現金代價30,750,000歐元；及
- (d) 就訂約方作實完成獲得任何政府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必要同意、豁免、批准、授權及許可。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上述第(c)項條件除外)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或Possehl與Fong's Projects或會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Fong's Projects將於完成日期向Posseh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Fong's Projects仍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任何重大盈虧。

出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均明悉，根據協議條款，倘Possehl仍為Fong's Projects股東，在未經Possehl書面同意前(Possehl不得無理拒絕)，Fong's Projects不得出售AMTV、ABT、AMT、香港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公司或澳門合資公司。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Fong's Manufacturers將向Possehl授出認沽期權，而Possehl將向Fong's Manufacturers授出認購期權。

認沽期權可由Possehl於完成日期滿三週年起計三個月內(包括該日)予以行使。倘認沽期權未獲行使，認購期權可由Fong's Manufacturers於認沽期權可予行使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予以行使。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Fong's Manufacturers須向Possehl支付期權代價(即認購價及股東貸款)，金額為9,000,000歐元(約合86,940,000港元)，以及有關年度未付貸款金額按比例計算之利息款項，而Possehl須向Fong's Manufacturers轉讓認購股份並授讓股東貸款。

最終截止日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Possehl與Fong's Projects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悉數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或負上任何責任，惟就先前違約及償還股東貸款(如有)而提出或負上者除外。

有關POSSEHL及門富士集團

Possehl乃於一八四七年五月一日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ossehl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各類業務，包括特殊用途建設、文檔管理系統、印刷機、貴金屬加工、橡膠廠、電子、國際貿易、清洗機、紡織品整染系統及中小企業投資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Posseh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ABT乃於德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包括參與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以及收購及經營管理其他資產。

AMT乃於德國成立之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品整染及加工機械設備。

AMTV乃於德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參與及管理與AMT之合夥事務。

Favour St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合資公司50%權益。

Montex乃於奧地利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紡織業所需機械設備，及提供金屬板料成形與裝配服務。

澳門合資公司乃於澳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境外紡織機械貿易業務。

香港合資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持有中國合資公司，並從事紡織機械貿易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各類新型紡織機械設備以及相關零配件；批發、進口、出口紡織機械設備及零配件；以及相關配套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新型紡織機械設備以及相關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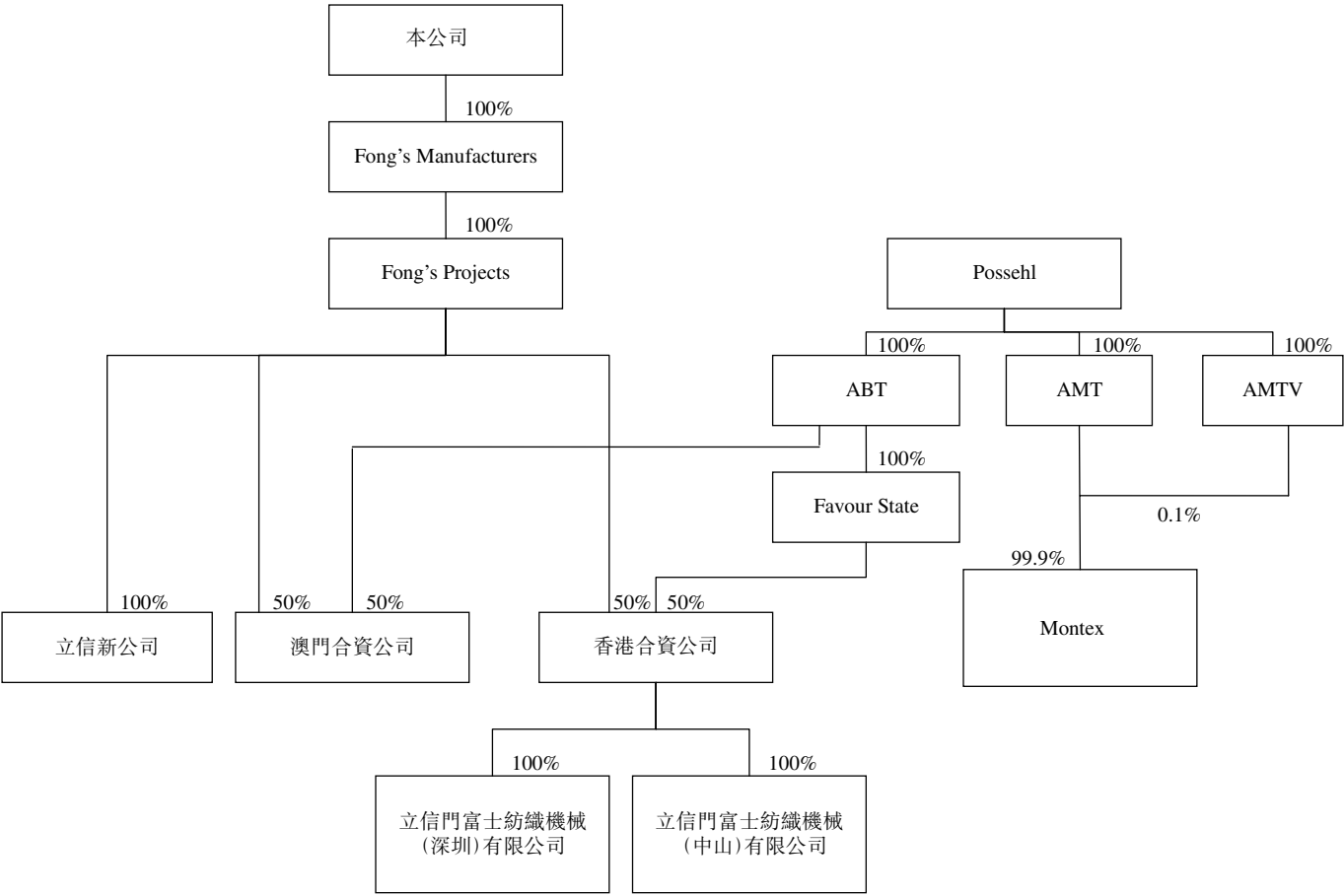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Montex、香港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公司及澳門合資公司之權益外，ABT、AMT、AMTV及Favour State概無於任何其他業務或實體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門富士集團之管理賬目，門富士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4,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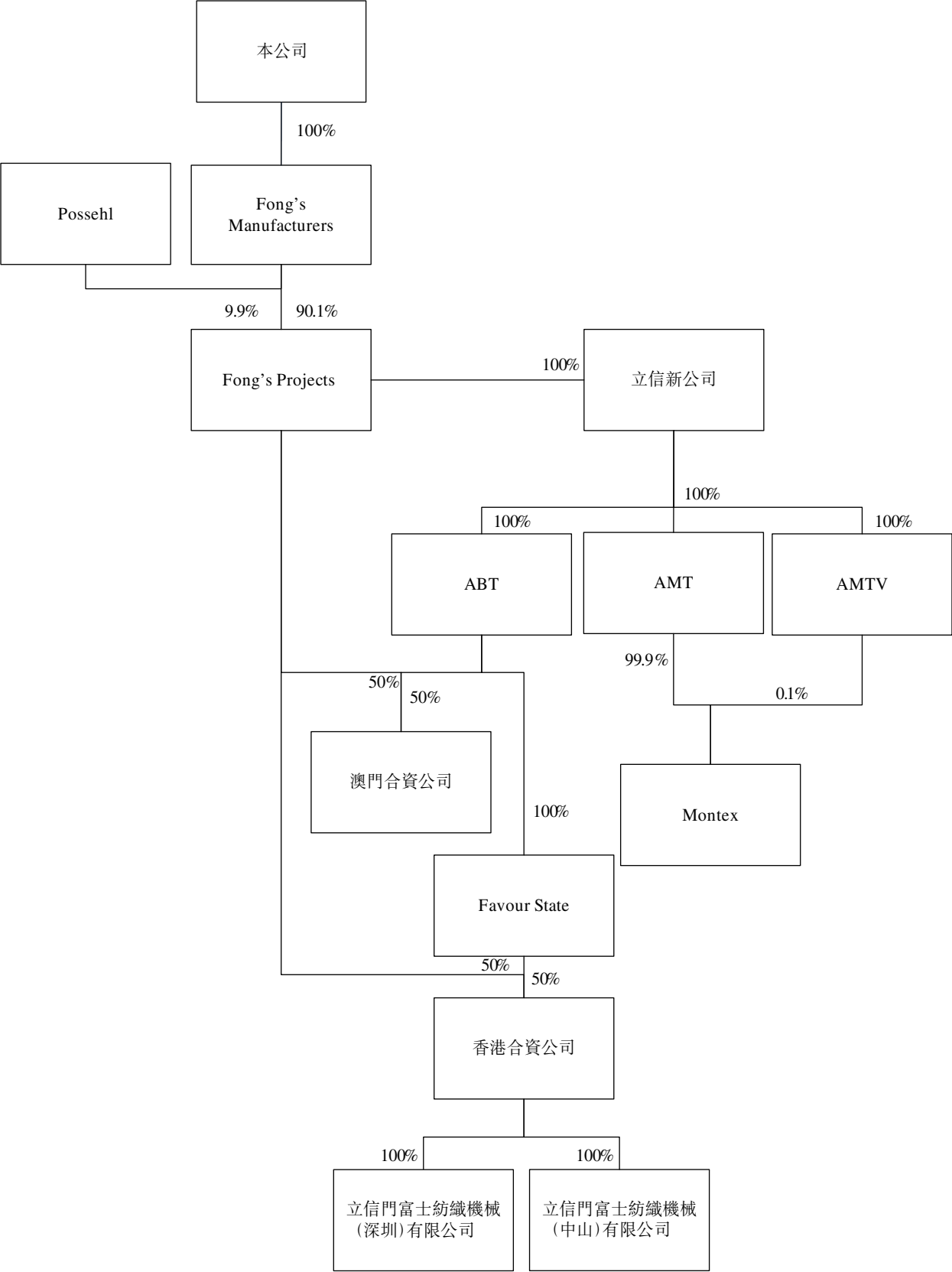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門富士集團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溢利淨額(根據其管理賬目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之溢利 淨額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之溢利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75,204	74,546
二零一一年	37,210	36,950

於緊接完成前門富士集團之現行企業架構



於緊隨完成後門富士集團之企業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不銹鋼鑄件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香港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公司及澳門合資公司之權益外，Fong's Projects概無於任何其他業務或實體持有任何權益。待立信新公司註冊成立後，Fong's Projects預期會成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獲悉，香港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公司及澳門合資公司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下滑，原因包括(i)中國推行緊縮的信貸措施；(ii)人民幣升值；(iii)中國調高最低工資水平；(iv)在將廠房遷址至中山市完成前的過渡期間，深圳及中山兩處廠房同時營運導致較高營運成本；及(v)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然而，各國政府不遺餘力地推行各項措施，以期刺激經濟及推動紡織行業發展。例如，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十二五計劃」，將把拓展中國國內市場列作中國紡織行業之首要任務。董事認為，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將繼續發展。待中山之新廠於下半年竣工後，董事認為新廠長遠而言必將令中國合資公司節省成本並增強競爭力。

鑒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注意到香港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公司及澳門合資公司業務發展潛力強勁，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遂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創造良機，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

收購事項料會為本集團成為若干新市場區域的染整機械供應商奠定堅實基石，及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項業務，並可藉着門富士集團之廣泛網絡拓展其生產線。收購事項亦可令本集團充分發揮其研發實力、原材料採購及銷售網絡之協同效益。董事堅信，透過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借助門富士集團之資深專才及豐富技術知識，而德國公司及Montex將因中國合資公司於德國及奧地利採購／產生製造及生產紡織機械所需零部件之成本降低而受益。董事將保持奧地利之生產設施仍由Montex管理，以便繼續向偏愛歐洲製造機械之客戶生產高端紡織機械。門富士集團之現有產品種類包括技術更為先進之機械設備，而本集團目前尚未生產該類機械設備。該等技術有些已獲許可權，有些則未獲許可權，但均可令本集團有機會銷售高端機械。董事認為，此舉必將令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

董事認為，允許Possehl認購認購股份，Possehl將可分享本集團長遠前景之收益，而本集團則可確保Possehl在一定程度上參與及投入紡織機械製造業務之發展事宜。此舉亦會規範Possehl持續參與德國及奧地利業務，而董事認為，成立該德國機構將為在該等市場聯繫勞工以及受供應商及客戶認可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在完成日期滿三週年前不得行使，標誌著本集團與Possehl間之夥伴關係確定可至少維持三年，但亦允許Possehl屆時可出售認購股份予Fong's Manufacturers；如欲出售認購股份，將按原始投資成本作價。董事認為，按原始投資成本支付期權代價，為三年後友好散夥鋪路，屆時本集團毋須就Fong's Projects之該等少數股東權益另行磋商。

經計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上述好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及解除協議費)及認購事項(包括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集團之視作出售事項)以及相關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以及相關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Fong's Projects及Fong's Manufacturers訂立認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股東批准。

然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以便Fong's Manufacturers可授出認沽期權或行使認購期權，而毋須屆時尋求股東另行批准。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尋求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數項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股份仍暫停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T」	指	ABT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為Possehl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澳門合資公司50%之股權並持有Favour State全部股份
「ABT銷售權益」	指	ABT之全部股份
「收購事項」	指	Fong's Manufacturers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門富士集團
「收購協議」	指	Fong's Manufacturers (作為買方)與Possehl (作為賣方)根據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就銷售股份及有限合夥人權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AMT」	指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於德國成立之合夥公司，Possehl為其有限合夥人而AMTV為一般合夥人，擁有Montex 99.9%之股權
「AMT銷售權益」	指	AMT價值2,100,000歐元(約合20,290,000港元)之有限合夥人權益，乃由Possehl合法實益擁有

「AMTV」	指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Verwaltungs-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ossehl全資擁有，擁有Montex 0.1%之股權，並為AMT之一般合夥人
「AMTV銷售權益」	指	AMTV之全部股份，乃由Possehl合法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解除協議費」	指	2,000,000歐元(約合19,32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德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Possehl向Fong's Manufacturers授出之認購期權，倘認購期權獲Fong's Manufacturers行使，Possehl須根據認購協議將全部(而非部份)認購股份及股東貸款按期權代價出售予Fong's Manufacturers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50,000,000歐元(約合48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採用之單一法定貨幣歐元
「Favour State」	指	Favour St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BT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香港合資公司50%之股權

「Fong's Manufacturers」	指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立信新公司」	指	將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有限公司
「Fong's Projects」	指	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Fong's Manufacturers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合資公司」	指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avour State及Fong's Projects分別擁有50%之股權，為中國合資公司之唯一股權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合資公司」	指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BT及Fong's Projects分別擁有50%之股權
「門富士集團」	指	ABT、AMT、AMTV，包括Favour State、Montex、香港合資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合資公司) 50%之間接股權及澳門合資公司50%之間接股權
「Montex」	指	Montex Maschinenfabrik Ges.m.b.H，於奧地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MT及AMTV分別擁有99.9%及0.1%之股權

「期權代價」	指 買賣認購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期權代價，金額為9,000,000歐元(約合86,940,000港元)，為認購價及股東貸款本金額加有關年度未付貸款金額按比例計算之利息款項
「Possehl」	指 L. Possehl & Co. 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ssehl集團」	指 Possehl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合資公司」	指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及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初步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AMTV銷售權益及AMT銷售權益之代價10,000,000歐元(約合96,600,000港元)
「認沽期權」	指 Fong's Manufacturers向Possehl授出之認沽期權，據此，Possehl可根據認購協議將全部(而非部份)認購股份及股東貸款按期權代價出售予Fong's Manufacturers；而倘認沽期權獲Possehl行使，則Fong's Manufacturers須根據認購協議按期權代價向Possehl收購全部(而非部份)認購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授出認沽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及認購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Possehl根據認購協議將墊付予Fong's Projects本金達8,999,921.40歐元(約合86,939,241港元)(即經扣除認購價後9,000,000歐元(約合86,94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ossehl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Possehl(作為認購人)與Fong's Projects及Fong's Manufacturers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合共78.60歐元(約合759港元)，為Possehl就認購認購股份而須支付予Fong's Projects之款項99美元(約合772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美元(約合7.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Fong's Project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99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完成後Fong's Project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9%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每年」	指	每年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歐元及美元乃按1.00歐元兌9.66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所有於本公告標示“*”是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並非官方英文名稱，並僅供識別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冀新先生、方國樑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杜謙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